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曉惠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曾美華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楊凌緯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06 代 理 人 陳正欽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32 0000000000000000

3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34 公司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裁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
35 院裁定如下：

36 主 文

01 原裁定附表一關於壹、更生方案內容「4. 清償比例：14.03%」之
02 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. 清償比例：19.49%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
06 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
07 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
08 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條例第15條亦
09 設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案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1,136元，清償總
11 金額為532,368元，清償比例應為19.49%（ $532368 \times 100 \div 0000$
12 $000 = 19.49\%$ ），則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裁定關於
13 附表一壹、更生方案內容「4. 清償比例：14.03%」之記載，
14 即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
15 有限公司聲請裁定更正，核無不合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